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者	連 件 序 別	(非 免 速 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第 號	件章		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					罰 鍰	元	核 算 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	
(1) 受文機關	縣市 地政事務所			(2) 原因發生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讓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名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名		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
(6) 附繳證件	1.	份	4.	份	7.	份						
	2.	份	5.	份	8.	份						
	3.	份	6.	份	9.	份						
(7) 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(8) 連絡電話				
								傳真電話				
(9) 備註												

(10) 申 請 人	(11) 權利人或 義務人	(12) 姓名 或名稱	(13)出生 年月日	(14)統一編 號	(15) 住 所										(16)簽章		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本案處理經過情形(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	初 審		複 審		核 定		登 簿	校 簿	繕 狀	校 狀	書用 狀印	交發 付狀					
							通領 知狀	異通 動知	加地 價 註冊	歸 檔	統 計	縮 影					

登 記 清 冊 申 請 人

土 地 標 示	(1) 坐 落	鄉 鎮 市 區							
		段							
		小 段							
	(2)地 號								
	(3)地 目								
	(4)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	
	(5)權利範圍								
(6)備 註			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7)建 號			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			
		街 路				
		段 巷 弄				
		號 樓				
	(9) 基坐 地落	段				
		小 段				
		地 號				
	(10) 面 (平方 公尺) 積	層				
		層				
		層				
		層				
		共計	170			
	(11) 附建 屬物	用 途				
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	
(12)權利範圍						
(13)備 註						

申請法人更名登記須知

一、應備文件

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
(二) 登記清冊

(三) 更名證明文件

(四) 權利書狀

(四) 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表及代表人資格證明

(五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證明文件

二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三、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
四、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五、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法人更名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(1)欄「受文機關」按土地(建物)所在地之市縣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
- 二、第(2)(3)(4)(5)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(2) 原因發生日期	(3) 申請登記事由	(4) 登記原因	(5)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主管機關核准之日	更名登記	更名	更名登記證明文件或登記清冊

- 三、第(6)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(9)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(7)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十八規定，請代理人(複代理人)切結，並於虛線內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(8)欄為便利補正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及「傳真電話」。
- 六、第(9)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，並蓋章。
- 七、第(10)欄「申請人」為權利人、義務人姓名，如有委託代理人(含複代理人)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：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份應加蓋騎縫章。
- 八、第(11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法人更名登記應填寫權利人(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)；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加填「代理人」，若尚有委任複代理人者一併加填「複代理人」。
- 九、第(12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法人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。
- 十、第(13)(14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- 十一、第(15)欄「住所」：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- 十二、第(16)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簽章。

參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

序別，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「土地標示」第(1)(2)(3)(4)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「建物標示」第(7)(8)(9)(10)(11)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120.5。
- 八、第(5)(12)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